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8次校務會議議程

一、時間：98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報告事項

第17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4

(三)提案討論

1、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修正案(秘書室)6

2、本校98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案(秘書室) 9

3、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務處)..... 11

4、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5條修正案(人事室).....16

(四)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4時30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8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各位師長、各位同仁，感謝百忙當中出席第18次校務會議，這段時間校務工作相當的多，尤其是這週同時有4場國際學術研討會在舉行，會議地點遍布校內外，感謝各位對校務推動之支持，容許新發針對過去1年來學校重要事項報告。

本校現階段定位為重視師資和文教人才培育之藝文理科專業大學，並以發展藝文、數位、教育為特色的優質、創新、具競爭力之大學為願景，全校教職員工生以此為努力目標，兢兢業業，努力不懈。新發藉此次校務會議，重點摘錄過去一年的校務成果暨工作報告，以下茲分為「硬體與圖儀設施」、「教學與研究」、「學生事務」與「經費爭取」等四部分，敬請各位代表指教：

1. 硬體與圖儀設施

- (1) 添購會議廳和教室數位整合講桌48座、筆記型電腦61台（另98學年度再增購52台），供師生教學使用。
- (2) 完成體育館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韻律教室地板整修工程，使體育館使用性更臻完備，並提供作為2009年聽障奧運賽事跆拳道場館。
- (3) 完成學生宿舍無障礙空間暨愛心寢室工程，可供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學生約20名使用。
- (4) 完成明德樓的耐震補強工程及教師休息室、教學指導室整修與美化工程。
- (5) 完成大禮堂之美國大都會博物館待修護藝術品搬運工程，將藝術品暫移至專業倉儲存放，擴增大禮堂師生舉辦活動之空間，增加場館空間利用效率。
- (6) 完成鉛球場改停車場整修工程以及和平國小預定地之臨時停車場設置工程，供本校教職工同仁及洽公外賓等停車之用。
- (7) 活動中心增設電梯工程刻正施工。

- (8)綜合教學大樓、展示館與游泳池亦刻正依進度施工，預定 100 年完工。
- (9)完成「校園無線網路漫遊機制」設定，全校師生可利用本校電子郵件帳號與密碼，即可在全台超過 140 所校園內免費使用無線網路設施。
- (10)電腦教室 F501、F305 更新 102 套個人電腦設備，提供師生更優質的資訊設備。
- (11)參加「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聯合採購西文學術電子書，計 1 萬 6 千餘冊電子書，其中社會科學與人文藝術領域相關書目佔 54%。
- (12)加入「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可與其他 90 個會員共用近 10 萬 7 千筆美加地區博碩論文全文。
- (13)購置「Taylor & Francis Education Archive 資料庫」、「ACS 美國化學學會電子期刊資料庫」、「空英線上版」、「NetLibrary 電子書」、「高等教育知識庫」…等以及加入「ETDS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檢索平台」。

2. 教學與研究

- (1)本校 98 學年度整體新生報到率為 97.4%。
- (2)本校畢業生參加教師、校長甄試、國家考試、碩博班入學考試等表現優異。
- (3)本校目前有 24 名交換生赴國外簽約學校就讀，海外有 14 名交換生赴本校就讀。
- (4)98 學年度起教育部正式核定本校教師升等自審。
- (5)發行「教育實踐與研究」、「國民教育」、「北教大校訊」等期刊以及各單位電子報，另已完成學校影音簡介 DVD。
- (6)新訂「教學助理」與「學業精進夥伴」相關辦法，重要必選修課程設置有教學助理，排定課業諮詢輪值的學長姊，提升教與學的品質，並為學習上需要輔導的同學提供課後諮詢。
- (7)申請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獲分配博士教師 4 名、業界專業教師 12 名、教學（行政）助理 22 名、專案管理人 21 名，以及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獲分配研究助理 5 名，支援系所院及有關單位教學（行政）等相關業務之推展。
- (8)新訂「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等辦法，提供教師獎助金與減授鐘點，營造優良研究環境，厚實本校學術能量。
- (9)舉辦「2008 年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兩岸高等教育革新與發展學術研討會」、「兩岸四地境外學生就學及交流政策與法治學術研討會」、「華人地區社會變遷與科學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台日韓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大型研討會。

以上是去（2009）年比較大型的研討會，本週本校有 4 個國際學術研討會正在進行，10 月 20-25 日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承辦的 2009 文化創意發展國際研討會，地點部分在本校、部分在臺北縣縣府大樓；10 月 21-23 日

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承辦之第 1 屆東亞科學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約有 400 位國內外專家學者參加，其中有 100 多位嘉賓由國外前來，非常感謝連副校長、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及許多的師長大力的投入；10 月 21 日舉行 2009 年台日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國際比較學術研討會；10 月 25 日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舉辦之兩岸三地校長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感謝這幾個相關系所師長的投入，另外，在 10 月 24 日教育學系舉行金門碩士專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等。

3. 學生事務

- (1) 舉辦「e 世代新人王」新生始業輔導、「同年、童年」校慶嘉年華暨校慶系列活動、「遇花園」畢業典禮、「星光大道」歌唱比賽、社團幹訓、社團迎新博覽會、「star box—星冰樂」三校聯合演唱會等活動。
- (2)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與品格教育、落實服務學習、活絡社團活動、輔導學生建置生涯歷程檔案、追蹤畢業生就業流向。
- (3) 2009 年國北心服務情、暑假服務梯隊共有 13 個社團（含系學會），參加出梯服務人數約有 375 人次，被服務小朋友約計有 1,858 人次。
- (4) 辦理 2009 校園就業博覽會，現場提供 283 個就業機會供與會同學媒合。
- (5) 辦理教育部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服務偏鄉地區學童。
- (6) 成立芝山大使服務隊，提供接待外賓及有關服務。10 月 20 日中午舉行 2009 文化創意發展國際研討會之記者會，芝山大使就發揮了外交聯誼的示範作用。
- (7) 本校參加「9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中華民國第 21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大專校院啦啦隊錦標賽等，表現優異。
- (8) 獲教育部補助「96-98 級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計畫」方案 1-1，本校分配有 40 個名額，目前已全部媒合完成，並皆已開始上班實習。

4. 經費爭取

- (1) 98 年「教育部推動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獲補助 12,000,000 元。
- (2) 98 年「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獲補助 12,000,000 元。
- (3) 97 年「教育部補助重點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獲補助 8,500,000 元。
- (4) 97 年「教育部發展卓越師資之創新計畫」獲補助 12,000,000 元。
- (5) 「第四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核定 95 名學生，補助第 1 年金額 9,120,000 元，未來仍逐年補助。
- (6) 「教育部 98 年度學海築夢、學海飛颺計畫」獲補助 2,858,989 元。
- (7) 97 年 8 月至 98 年 8 月本校另加上國科會、教育部與其他各公民營機關團體等委辦或補助經費數額，共計新台幣約 1 億 4 千餘萬元。

未來希望能夠繼續爭取更充足的經費，提供教學、研究及硬體設施之

經費挹注。

有關本校各單位的工作成果與重要工作報告詳如紙本(另冊)，置於校務會議會場供參，敬請 指教。

(二)報告事項

第 1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提案單位	執 行 情 形
一、擬修正本校「學則」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請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一、本案併同第 16 次校務會議進修學院所提學則修正案報部。 二、經教育部 98 年 7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同意備查(第 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55、65 條之 1)
二、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八、九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及對照表於本(98)年 7 月 9 日發函至各單位系所(北教大人字第 0980004551 號)及以電子郵件轉發全校並登載於人事服務簡訊公告，申請表格亦同時更新。
三、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一、條文對照表之條次由「第 1 條」更正為「一」之序列。 二、餘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本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98 年 8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31801 號函核定。
四、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 討論。	一、第一點增列依據大學法第 22 條之法源。 二、餘照案通過。	秘書室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 二、業於 98 年 6 月 12 日公告於秘書室法規網頁。
五、本校擬設立「研究發展處」規劃案，提請 討論。	列入校務發展五年計畫架構(草案)規劃考量。	秘書室	本案併入第 6 案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六、為擬訂本校 99 至 103 年度校務發展五年計畫，有關架構、內涵、分工及推動等事宜，提請討論。	由秘書室彙整與會師長意見後，續辦相關事宜。	秘書室	本校 99~103 年度校務發展 5 年計畫（草案）業已完稿，擬提請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外諮詢委員討論後，續提第 19 次校務會議討論。

連副校長啟瑞報告：

校長、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好，有關本校與臺灣大學兩校策略聯盟目前情況，謹提出報告如後。在前 2 次的策略聯盟計畫書中所訂期程分別為：第 1 次自 91 年 8 月 1 日~94 年 7 月 31 日及第 2 次 95 年 8 月 1 日~98 年 7 月 31 日，也就是第 2 次甫於上學年末到期。第二期屆滿前，本校即召集「內部協商小組和工作小組聯席會議」（98 年 3 月 9 日）研商思考準備進行下一次的兩校合作相關事宜，該次會議決議：「．．．二、．．陳請 校長核示，是否近期協請台大召開兩校協商小組，討論 2009 年 8 月後加強合作相關事宜。三、．．．」，後經校長核定後，五月間去函臺灣大學，希望兩校共商後續合作事宜。后經聯繫，兩校目前宜在原有之校務合作基礎上，積極提昇競爭力且續加強實質交流。未來，本校將續討論，在合於程序與兩校意願下共謀兩校發展之利基。

以上報告，日前亦在行政會議及教師座談會中提出並載入會議紀錄，未來如有進一步的情況，會隨時向各位報告，各位有相關的意見，亦請提出討論、集思廣益，共謀學校更好的發展，謝謝！

(三)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8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63516 號函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辦理。</p> <p>二、修正條文如劃線處：</p> <p>（一）第二點：除校長、副校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共計 15 名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p> <p>（二）第五點：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一修<u>正時亦同</u>。</p> <p>三、檢附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1)及全條文(附件 2)供參考。</p>
辦法	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實施。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共計 15 名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p>	<p>二、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共計 15 名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p>	<p>配合中心更名作名稱調整</p>
<p>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再。</p>	<p>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u>同。</p>	<p>刪除「修正時亦」。</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

附件 2

95 年 3 月 28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5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之規定訂定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共計 15 名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其餘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 40 名：由全校專任教師互選之，其中各學院以不超過 15 名為限。教師（含各系、所主管）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限。
 - （二）教官代表 1 名、職員代表（含助教）5 名、工友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 2 名，共計 8 名：由各類代表互選之。
 - （三）學生代表 7 名：由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互選之。前項各款代表之遴選辦法另訂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系所委員應不少於 1 人。
- 三、校務會議代表由教師互選產生時，已奉准休假研究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
- 四、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代表因故出缺，由同類別代表之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8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 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第 3 條規定：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二、98 學年度因主任秘書異動，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委員一職，擬由現任主任秘書楊志強教授接任，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辦法	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發聘。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18 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3.30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9.30 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2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第3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 第4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會議時任主席；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聘任之。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另訂之。
-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財務規劃、校務基金法規制定及募款等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 第5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學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第6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須有委員 2/3 以上本人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7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任期中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私人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依本辦法遴聘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均以原任期為準。
- 第8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9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第 7 及第 8 條條文修正，係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分述如下：</p> <p>(一) 依教育部 97.08.27 台訓(一)字第 0970169124 號函辦理，該函建議學校於學生獎懲法規中，增列依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之法源依據。依規定，各校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校已依上開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今擬於該辦法第 1 條中增列法源依據。</p> <p>(二) 依教育部 98.07.23 台軍(二)字第 0980117884D 號函辦理，為推動菸害防制執行工作，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補充規定」，各級學校於執行菸害防制取締查處時，應本查察公開、獎懲公正透明之原則訂定菸害查察輔導標準作業流程。爰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增列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或拒不接受輔導戒菸者之懲處條文內容。</p> <p>(三) 依教育部 98.03.25 台高(四)字第 0980044817e 號函辦理，為具體回應教育部對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改進意見之一『學校尚未將進行非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爰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增列非法影印之懲處條文內容。</p> <p>二、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學生獎懲辦法」各乙份。</p>
辦法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p>一、修正部分如下：</p> <p>(一) 第 7 條 十二、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拒不接受輔導 戒菸 者。</p> <p>(二) 第 8 條 十三、非法影印教科書、參考書情節嚴重或屢次未改進者 <u>複製教科書、參考書等圖書資料，情節嚴重違反著作權法者</u>。</p> <p>二、餘照案通過，並請報教育部備查。</p>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暨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之。</p>	<p>第1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之。</p>	<p>依教育部建議增列教師法之法源依據。</p>
<p>第 7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p> <p>：</p> <p>：</p> <p>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p> <p>十二、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拒不接受輔導戒菸者。</p> <p>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第 7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p> <p>：</p> <p>：</p> <p>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p> <p>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為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訂定公開查察輔導程序，於條文內增列吸菸經勸阻不聽，拒不接受輔導戒菸者之懲處條文。</p> <p>條次調整</p>
<p>第 8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p> <p>：</p> <p>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p> <p>十三、非法影印教科書、參考書情節嚴重或屢次未改進者複製教科書、參考書等圖書資料，情節嚴重違反著作權法者。</p> <p>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第 8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p> <p>：</p> <p>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p> <p>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為加強學生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有效遏止校園非法影印情形，於條文內增列非法影印、屢次未改進之懲處條文。</p> <p>條次調整</p>
<p>第 14 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左列程序辦理：</p> <p>：</p> <p>：</p> <p>五、本校進修學院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 14 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左列程序辦理：</p> <p>：</p> <p>：</p> <p>五、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學校組織編制名稱之調整作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87.10.28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3.2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6.24 日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8 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6 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暨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之。

第2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3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 2 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加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第4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一、拾物不昧且有相當價值者。

二、勸導輔助同學向善者。

三、勇於助人，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

四、督導或擔任教室或公共區域清潔，特別負責者。

五、宿舍生活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六、擔任學生自治會、社團、班級、其它學校活動之幹部或參與學校之活動訓練，表現優異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5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一、拾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二、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者。

三、熱心公益，勇於助人，有優異表現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五、參加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

六、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

七、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八、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九、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6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一、拾物不昧價值特大者。

二、有特殊之義勇行為且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四、長期義務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備極辛勞而成效卓著者。

五、參加學校指派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六、倡導愛校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臺灣區以上）比賽獲得冠軍者。

八、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九、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7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者。

二、破壞公共衛生者。

三、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

四、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 六、不按規定散發或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七、督導或擔任清潔、勤務失責者。
- 八、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 九、借用學校器材物品不予歸還者。
- 十、繳交學生選課清單逾期3天以上，2星期以內者。
- 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

十二、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拒不接受輔導戒菸者。

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8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重大者。
- 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作不負責任之批評者。
- 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
- 四、有欺罔或傷害風化之行為者。
- 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
- 六、妨害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 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
- 十、繳交學生選課清單逾期一星期以上者。
- 十一、選課未符合選課辦法之規定，經輔導始完成選課手續者。
- 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十三、非法影印教科書、參考書情節嚴重或屢次未改進者複製教科書、參考書等圖書資料，情節嚴重違反著作權法者。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9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 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 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不負責任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
-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
- 五、有欺罔或傷害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
- 七、考試舞弊者。
- 八、有酗酒、賭博或竊盜之行為者。
-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
- 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 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情節重大者。
- 十四、擅自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集會遊行。
- 十五、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11條第10款處理。)
- 十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10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二、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
- 三、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四、詆毀侮辱國家元首，故意毀損國旗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者。
- 六、凡定期察看處分依左列各目辦理：
 - (一) 在察看期間，如有任何懲處即勒令退學。
 - (二) 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書面保證方得繼續註冊上課。
 - (三) 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 (四) 凡獲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而定期察看處分以 2 大過 2 小過計算操行成績。

第11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
- 三、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
- 四、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 五、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
- 六、聚眾要脅者。
- 七、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
- 八、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
- 九、鼓動風潮，意圖危害學校或社會者。
- 十、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選課未符合選課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
-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者。

第12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
- 二、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開除學籍者。

第13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得考量下列因素審定之：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第14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並得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含主任導師）處理。其中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由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定期察看、退學（「學則」中明訂退學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罰，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 三、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四、學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學系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說明，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五、本校進修學院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5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16條 特別獎勵由各有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17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之功過可以相抵，並得依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取消記錄，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但有關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而要求折抵減免。

第18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保留其記錄。

第19條 本校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20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後，學校可依相關法令或法規規定懲處。

第21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8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5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97.9.26台高(一)字第0970187952A號函核定98學年度本校原國民教育學系更名為教育學系，原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原社會科教育學系更名為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原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p> <p>二、依教育部98.6.5台人(一)字第0980082695B號函轉銓敘部98.5.5部銓三字第0983014010號函略以，「國立大學人事室專員不得代理人事室主任出缺之職務：由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專員代理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主任職務，不符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之規定。」，教育部函并請國立大學人事室目前未置有組長及秘書職務者，適時依規定修正員額編制及調整職務，以利職務出缺時指派代理，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15條，增列秘書職務。</p> <p>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乙份。</p>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981020 提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p> <p>一、教育學院</p> <p>(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p> <p>(二)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p> <p>(三)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p> <p>(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p> <p>(六)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p> <p>(七)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p> <p>(八)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碩士班)</p> <p>二、人文藝術學院</p> <p>(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含碩士班)</p> <p>(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p> <p>(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班)</p> <p>(七)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p>	<p>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p> <p>一、教育學院</p> <p>(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p> <p>(二)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p> <p>(三) 國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p> <p>(六)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p> <p>(七) 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p> <p>(八)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碩士班)</p> <p>二、人文藝術學院</p> <p>(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含碩士班)</p> <p>(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班)</p> <p>(七)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p>	<p>一、教育部 97.9.26 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 98 學年度本校原國民教育學系更名為教育學系，原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原社會科教育學系更名為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原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爰配合修正系所名稱。</p> <p>二、餘未修正。</p>

<p>營碩士班</p> <p>三、理學院</p> <p>(一)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學教育研究所)</p> <p>(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p> <p>(四)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p> <p>(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p> <p>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碩士班</p> <p>三、理學院</p> <p>(一)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學教育研究所)</p> <p>(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p> <p>(四)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p> <p>(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p> <p>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教育部 98.6.5 台人(一) 字第 0980082695B 號函請國立大學人事室目前未置有組長及秘書職務者，適時依規定修正員額編制及調整職務，以利職務出缺時指派代理，爰配合增列秘書職務。</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88.3.17 台師字第 88015113 號函核定
89.10.3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20 台(二)師字第 90009978 號函核備
90.6.27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1.8 台(二)師字第 90145727 號函同意備查
91.6.19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2.2.18 台(二)師字第 920008299 號及 92.5.13 台(二)師字第 920061075 號函同意備查
92.6.24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3.10.7 台人(一)字第 0930133263 號函轉考試院
93.10.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32415763 號函修正核備
93.10.12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2.22 台中(二)字第 0940020818 號函同意備查
94.7.4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10.1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38059 號函同意備查，
考試院 95.2.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10 號函修正核備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5.26 台中(二)字第 0950073503 號函修正核定
95.6.6 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7.28 台中(二)字第 0950111913 號函修正核定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11.22 台中(二)字第 0950173040 號函同意核定，
考試院 96.1.29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48647 號函修正核備
96.1.17 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6.3.29 台中(二)字第 096004112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6.5.23 台中(二)字第 0960071780 號函修正核定（第十二條之一）
96.10.23 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教育部 96.11.20 台
中(二)字第 0960178797 號函修正核定（第五條）
97.9.23 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八條），教育部 97.11.10 台高(二)字第 0970224946
號函核定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98.3.27 台高(二)
字第 0980048560 號函核定（第八條），及 98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63516 號函核定
（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98.10.20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五條）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 (二)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三)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 (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五)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 (六)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 (七)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 (八)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碩士班）

二、人文藝術學院

- (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含碩士班）
- (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 (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 (四)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六) 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七)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三、理學院

- (一)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二)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數學教育研究所）
- (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四)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